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明医改组〔2018〕5号

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扩大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为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三明”体系建设，提高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参保人员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根据省医保办《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的通知》（闽医保办〔2017〕7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允许个人账户购买商业补充健康保险。个人账户可用于为本人及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购买与基本医疗保险相

衔接的、不具有理财性质的商业补充健康保险。

二、允许个人账户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用于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缴纳三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三、允许个人账户缴纳职工医疗互助金。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市总工会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中的职工个人缴费部分。

四、探索个人账户用于体育健身消费。按照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在保障基本医疗所需的前提下，探索使用个人账户用于体育健身消费（健美、美容除外）等购买健康服务。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合理使用个人账户，确保个人账户主要用于就医、购药和促进健康等方面。要严厉查处将个人账户套现和变相套现的行为，对协助个人账户套现、变相套现的定点单位，取消其医保定点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